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要點

95年11月1日95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」制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選課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」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系所有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皆須在本系修習，修習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重修或補修之共同必修科目，如英文、體育等。
 - (二) 重修或補修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 - (三) 科目名稱相同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 - (四) 科目名稱相似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修習前須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可承認其畢業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相關條文若與校定辦法抵觸者，以校定辦法為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